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7號

原告 林家豐

被告 柯嘉鴻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被告 昇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7月29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原告應將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所提出之營業資料相關證據（含調解筆錄、民族路一段77號整修項目、匯款申請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）逕送達影本乙份給被告收受，並請於庭期日提出送達證明。

三、被告應於庭期前5日就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具狀表示意見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純瑜